



## 新竹縣經營選物販賣機課徵娛樂稅 Q & A

### 一、何謂娛樂稅？

答：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 二、經營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 三、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有何處罰？

答：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新竹縣經營選物販賣機娛樂稅課稅方式？如何課徵？

答：由本局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依新竹縣娛樂稅徵收率機動遊藝業(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及非電子遊戲機等娛樂設施)稅率 10%，及本縣機動藝業等級區分及課徵娛樂稅標準表每檯每月查定稅額如下：營業處所位於鄉鎮市公所所在之村里→每檯每月 300 元；位於非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或較為偏僻地區→每檯每月 250 元；位於軍營附近→每檯每月 100 元。另按檯數分段減成：第 1 至第 15 檯按 100% 計徵；第 16 至第 30 檯按 80% 計徵；第 31 至第 60 檯按 60% 計徵；第 61 檯以後按 50% 計徵。

### 五、如何辦理娛樂稅稅籍設立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

答：填妥背面之「娛樂業開業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後，檢具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至總局消費稅科(竹東分局二股)辦理。

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電話：

總局消費稅科：03-5518141 分機 321、322

竹東分局二股：03-5969663 分機 212

# 娛樂業<sup>開業</sup>變更<sub>代徵</sub>娛樂稅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業（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人統一編號															
娛樂稅稅籍編號															

申請事項 (請打√)	設立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營業地址變更	通訊地址變更	娛樂項目變更	娛樂設備變更	營業時間變更	營業面積變更	其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0

娛樂業名稱

營業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室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室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	室

營業時間

自	時至	時	電 話	【店內】
				【住宅】

營業面積

	坪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

娛樂項目	娛樂設備 (檯數、房間數或座位數)

合夥 組織 必填 欄位	關係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金額(元)									
	登記事項	住 所 或 居 所												
	合夥人		年 月 日											
	合夥人		年 月 日											
	合夥人		年 月 日											

娛樂業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備 註

##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不得挖補或浮貼，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一律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2·3·4·5·6·7·8·9·0等。
- 三、「營業人統一編號」欄：填寫娛樂業使用之統一編號。
- 四、「娛樂稅稅籍編號」欄：填寫娛樂業使用之娛樂稅稅籍編號。【設立免填】
- 五、「申請日期」欄：填寫申請人送件當天日期。
- 六、「開業（變更）日期」欄：請填寫實際營業（變更）日期。
- 七、「申請事項」欄：按實際申請辦理事項在方格內打✓。
- 八、「娛樂業名稱」欄：請填寫申請設立登記之娛樂業名稱，如係娛樂業名稱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業名稱。
- 九、「營業地址」欄：請填寫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如係營業地址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
- 十、「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實際收受稽徵稅捐各種文書之詳細地址。如係通訊地址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可實際收受文書之詳細地址。
- 十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負責人姓名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二、「戶籍地址」欄：請填寫申請登記時負責人之戶籍地址，如係負責人變更登記者，請填寫變更後負責人申請時之戶籍地址。
- 十三、「營業時間」「營業面積」欄：請填寫經營娛樂項目之營業時間及營業面積，如係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
- 十四、「電話」欄：請確實填寫在格內，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方便聯絡。
- 十五、「娛樂項目」「娛樂設備」欄：請詳細填寫經營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檯數、房間數或座位數），如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變更者，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
- 十六、合夥組織「關係人登記事項」欄：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填寫均應與附送之身分證資料相符。